

第一单元 公司的基本规定

四、股东出资制度

1、注册资本

(1)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注意】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由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5 年内缴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解释】**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公司或者已到期债权的债权人有权要求**已认缴出资但未届出资期限**的股东**提前缴纳出资**。股东应将出资缴纳至公司，而**不是直接向公司债权人承担赔偿责任**。

(2)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已发行股份的股本总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解释】这里的“已发行股份”即发起人和认股人认购的全部股份，发起人和认股人所缴股款中计入公司会计科目“**股本**”的总额即为公司的股本总额。这意味着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全部应为实缴资本。

2、出资方式

(1) **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股权、债权等可用货币估价并可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出资。

(2) 股东**不得**以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等作价出资。

【例-多选题】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下列出资中，符合法律规定的有（ ）。

- A. 甲用设备出资
- B. 乙用劳务出资
- C. 丙用特许经营权出资
- D. 丁用知识产权出资

答案：AD

解析：(1) 选项 AD：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股权、债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财产的除外。

(2) 选项 BC：股东不得以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出资。

【例-单选题】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不得作为出资的是（ ）。

- A. 债权
- B. 特许经营权
- C. 股权
- D. 知识产权

答案：B

解析：股东不得以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等作价出资。

【例-多选题】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公司股东可以用于出资的有（ ）。

- A. 土地使用权
- B. 劳务
- C. 商誉
- D. 知识产权

答案：AD

解析：股东不得以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等作价出资。

3、非货币财产的评估作价

(1) 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未依法评估作价，“**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请求认定出资人未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

应当委托具有合法资格的评估机构对该财产**评估作价**。

(3) 评估确定的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出资人**未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

(4) **出资后**因市场变化或者其他客观因素导致出资财产贬值，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请求该出资人承担补足出资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4、出资义务的履行

(1) 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

①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

②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注意】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对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 登记

①**已经交付公司使用但未办理权属变更手续**

出资人以房屋、土地使用权或者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知识产权等财产出资，已经交付公司使用但未办理权属变更手续的，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主张认定出资人未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当事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办理权属变更手续；在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办理了权属变更手续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已经履行了出资义务；出资人主张自其实际**交付财产给公司使用时**享有相应股东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②**已经办理权属变更手续但未交付给公司使用**

出资人以房屋、土地使用权或者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知识产权等财产出资，已经办理权属变更手续但未交付给公司使用的，公司或者其他股东主张其向公司交付，并在**实际交付之前不享有相应股东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例-单选题】甲、乙、丙三人拟成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约定甲以某专利权出资，乙以劳务出资，丙以其持有的某公司股权出资。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甲以专利权出资无须办理权属变更登记，但须许可公司使用该专利
- B. 乙可以劳务出资，但应当由甲、乙、丙三人协商定价
- C. 丙可以股权出资，但必须履行关于股权转让的法定手续
- D. 甲、乙、丙实际缴纳出资后，才能向登记机关申请公司设立登记

答案：C

解析：（1）选项A：股东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2）选项B：股东不得以劳务出资；

（3）选项D：股东可以分期缴纳出资。

(3) 出资财产存在瑕疵

出资人以**划拨土地使用权**出资，或者以**设定权利负担的土地使用权**出资，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主张认定出资人未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当事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办理土地变更手续或者解除权利负担；**逾期未办理或者未解除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出资人**未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

(4) 无权处分

出资人以其不享有处分权的财产出资，当事人之间对于出资行为的效力产生争议的，人民法院可以参照**善意取得制度**的规定予以认定。

(5) 赃款出资

出资人以**贪污、受贿、侵占、挪用**等违法犯罪所得的货币出资后取得股权的，司法机关对违法犯罪行为予以追究、处罚时，应当采取**拍卖或者变卖**的方式处置其股权。

【例-单选题】甲向乙借用一台机床。借用期间，未经乙同意，甲以所有权人名义，以该机床作为出资，与他人共同设立有限责任公司丙。公司其他股东对甲并非机床所有人的事实并不知情。乙发现上述情况后，要求返还机床。根据公司法律制度和物权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甲出资无效，不能取得股东资格，乙有权要求返还机床

- B. 甲出资无效，应以其他方式补足出资，乙有权要求返还机床
- C. 甲出资有效，乙无权要求返还机床，但甲应向乙承担赔偿责任
- D. 甲出资有效，乙无权要求返还机床，但丙公司应向乙承担赔偿责任

答案：C

解析：出资人甲以不享有处分权的机床出资，丙公司其他股东对此并不知情（丙公司善意），假定甲获得应得的股权且机床已经交付给丙公司使用，则丙公司有权主张善意取得该机床的所有权，相应地，甲的出资有效，乙无权要求返还机床，但可以向甲主张损害赔偿。